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2100215號  
附件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

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0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001號公告

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」，詳如  
附件。

依據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三  
條及第九條(簡稱本辦法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自110年1月1日迄今，經本部分批簽核同意在案之指定醫院申請、展延、暫停服務或廢止案共計37案（26家醫院依本辦法第9條展延效期、6家醫院依本辦法第3條重新申請、2家醫院未於屆滿前取得有效實驗室認證、1家醫院未續辦理指定醫院展延及2家醫院依本辦法廢止指定醫院資格）。爰依前開案件辦理結果，公告修正旨揭名

單。

二、暫停服務或依法廢止之醫院，名單如下：

(一)2家醫院未於屆滿前取得有效實驗室認證：臺北市立萬

芳醫院（指定效期至109年7月5日）、國軍高雄總醫院

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指定效期至110年2月5

日）。

(二)1家醫院未續辦理指定醫院展延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

泰綜合醫院（指定效期至110年4月2日）。

(三)2家醫院依法廢止指定醫院資格：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

（指定效期至110年3月1日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

院（指定效期至110年5月31日）。

部長陳時中